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拟与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山基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产业整合平台。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具体将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设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和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编号：2016-024）、《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10月25日，第一期基金长兴大豪嵩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豪嵩山投资”）完成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4日，大豪嵩山投资与浙江桔子针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桔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16日和2016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33）、《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编号：2016-034）、《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编

号：2016-035)。

二、第二期基金进展

(一) 基金设立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嵩山基金公司及 5 位自然人合伙人签署了《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成立第二期基金。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571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620 万元人民币，嵩山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5 位自然人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 951 万元。公司与嵩山基金公司及 5 位自然人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4 月 4 日，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豪嵩山锦绣”）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 要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3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朔）

成 立 日 期：2018 年 4 月 4 日

合 伙 期 限：2018 年 4 月 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

经 营 范 围：股权投资

(二) 基金投资

2018 年 5 月 10 日，大豪嵩山锦绣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新材”）签署了增资协议，拟对光远新材增资人民币 5,200 万元（其中公司在嵩山锦绣的项目投资额为 4,200 万），投资后持股比例为 2.1064%。

光远新材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及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布为制造覆铜板的重要原料，覆铜板是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印制电路板为电子产品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讯

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未来随着智能制造、人工智能、5G 建设、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互联网的深化建设，将进一步为上游印制电路板、覆铜板以及电子级玻纤行业的发展带来新机会。

电子级玻纤行业在资金、技术、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和竞争壁垒。光远新材是国内技术领先电子级玻纤生产企业，并且是国内少数具备高端电子纱、电子布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管理层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同时光远新材也为多家覆铜板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预计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本次投资是由大豪嵩山锦绣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主要基于对光远新材的良好市场前景和收益预期，属于公司的财务性投资。

光远新材及其原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光远新材主要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及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远新材与公司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且无直接上下游关系，大豪嵩山锦绣对光远新材的投资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揭示

1、产业并购基金存在因决策失误或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贸易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第二期基金大豪嵩山锦绣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于近期尽

快完成基金备案。

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